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

燕窝萃

标准主要起草人

陈农,余的沟,黄彩薇, 余的湖

工作概况(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,主要工作过程)

以燕窝肽、鱼胶原蛋白肽粉、骨胶原蛋白肽、麦芽糊精(或抗性糊精)、乳清蛋白粉、全脂奶粉为主要原料,人参粉(5年人工种植),枸杞粉(或其提取物)、百合粉(或其提取物)、大枣粉(或其提取物)、建溶燕麦粉、红枣粉(或其提取物)、椰子粉、核桃粉、山药粉(或其提取物)、魔芋粉、银耳粉、莲子粉、雪梨粉、山楂粉(或其提取物)、当归(或其提取物),桂圆(或其提取物)、阿胶粉、酸枣仁(或其提取物)、白芸豆(刀豆或其提取物)、葛根粉、沙棘粉、低聚果糖、玫瑰花粉(或其提取物)、桂花粉(或其提取物)、甜菊糖苷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罗汉果甜苷(或其提取物)、食用糖、薄荷为辅料,经添加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,加或不加食品用香精或果蔬粉(薄荷、桃味、蔓越莓、桑椹、百香果、葡萄、草莓、柠檬、荔枝、桂花、枇杷、黑加仑、芒果、凤梨、西瓜、香蕉、哈密瓜、牛油果)调配、混合、制粒(或不制粒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燕窝萃。产品类别:其他食品(类别编号3101)。

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(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,可以另附页说明)

一、产品指标

1、感官要求

色泽: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

滋味和气味: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、无异嗅

组织形态: 粉末状或颗粒状, 无结块

杂质: 无杂质

2、理化指标

水分/(g/100g) $\leq 7\%$

唾液酸 (N-乙酰神经氨酸)/(mg/100g) ≥ 50

总氮(以干基计)/(g/100g)≥ 0.80

铅(以Pb计) (mg/kg) ≤ 0.8

亚硝酸盐 (以NaNO2 计)/(mg/kg) ≤ 30

其他污染物限量: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

3、微生物指标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同采用 GB 4789 的方法测定

,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和 GB/T4789 执行。

4、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量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- 二、试验方法
- 1、感官要求

按 GB 710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2、理化指标

水分:按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唾液酸:按GB/T 30636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总氮:按GB 5009.5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铅: 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亚硝酸盐:按GB 5009.3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其他污染物:按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、微生物限量

菌落总数: 按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测定,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大肠菌群: 按 GB 4789.3 中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测定,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霉菌: 按 GB 4789.15 规定的方法测定,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: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分别按 GB 4789.4、GB 4789.10 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测定,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4、食品添加剂

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规定进行编写,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标准化法》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其中,铅 ≤ 0.8 mg/kg 严于标准 GB 7101 固体饮料的 20%。

本标准低于国家(行业、地方)推荐性标准的原因

本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 (行业、地方)强制性、推荐性标准的情况。